

萌娃街头迷路“淡定”报警回家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跃跃)“警察叔叔，我走丢了，来给自己报个警……”9月7日，一名6岁男孩溜出家门，发现自己迷路后并没有惊慌失措，而是来到附近的庙前派出所自报家门，配合民警联系上家人。

当天下午5时许，庙前派出所值班室门口探出一个小脑袋四处张望，民警赶紧把这个男孩带进来，询问是否需要帮助。“我走丢了，来给自己报个警……”今年6岁的小皓不哭不闹，他说自己找不到回家的路，向民警求助。为了尽快回家，他还冷静地向警

察叔叔“报告”了自己的情况。

原来，小皓家在文兴路，当天下午被父母责备了几句，便负气溜出家门，不知不觉走到羊市街，结果走累了想回家却迷失了方向，只好找到附近的派出所求助，并自报家门提供了自己的名字及父母的联系电话。接到民警

的电话，小皓的父母迅速赶来接孩子回家。当着家长的面，民警为小皓在紧急情况下保持冷静的自救行为点赞，同时提醒其父母要看管好孩子，用合理的方式教育孩子，以免过激行为给孩子造成心理阴影。



9月7日，太原铁路公安处太原南车站派出所开展巡查宣防集中行动，在候车室、站内商铺等区域加大巡逻防控力度，同时开展安全知识宣传。

王韵菲 董杰 摄影报道



施工挖出炮弹 紧急处置排险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9月5日，杏花岭区一处工地施工时，挖出一枚炮弹。公安杏花岭分局涧河派出所民警紧急到场处置，消除了安全隐患。

当天上午8时11分，涧河派出所接到马先生报警，称他们在修建防火通道时，挖到一枚疑似炮弹的物品，请求民警处置。接警后，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

场，疏散周边群众，并拉起警戒线。经查看，该物品长约60厘米、直径约15厘米，民警初步确认为炮弹，遂联系专业人员到场处置。

经专业人员鉴定，该炮弹为战争时期遗留的未爆榴弹炮弹，虽经几十年风雨，仍存在巨大安全隐患。随后，榴弹炮弹被安全移交专业人员处置，及时排除了危险。

买海鲜顺走“澳龙” 一男子被处行拘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)一名男子在市场购买海鲜时，趁店主不注意顺走一只价值近千元的澳洲龙虾。公安杏花岭分局9月6日通报，男子王某被大东关派出所处以行政处罚。

事情发生在8月25日。当晚8时许，大东关派出所接到辖区海鲜市场的一名店主报警，称店内一只价值950元的澳洲龙虾不见了。接警后，值班民警迅速赶到市场调查。

民警查看店内监控发现，8月25日下午，一对父子光顾了这家海鲜店，购买梭子蟹、虾等海鲜。视频显示，在店主到二楼取虾的过程中，那位父亲顺手捞出一只澳洲龙虾，装入已称重的梭子蟹的黑色塑胶袋里。随后，他们只付了梭子蟹和虾的钱，只字未提澳洲龙虾就

离开了。

9月2日，民警通过侦查确定，顺走龙虾的父亲是来自晋中的51岁男子王某。接到民警电话，王某承认自己的确偷走了一只龙虾，并于当天到派出所接受调查。王某交代，当时看到店主离开，便临时起意偷了一只澳洲龙虾。得手后，父子二人驾车返回晋中。其间，儿子小王曾劝父亲返回付款或者退还龙虾，但王某不以为意。

王某到案后，主动赔偿了店主950元损失。王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盗窃，大东关派出所依法对他处以行政拘留5天。对于小王，因其违法情节特别轻微，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行为，并取得店主谅解，派出所决定对其不予处罚。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冯宇睿)只因低头看了一眼导航，驾驶人张某便撞上前方正常行驶的轿车，并“推着”前车跑了几十米。9月6日，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事故情况，提醒大家上高速行驶前，提前设置导航。

8月18日下午5时，太原二环高速发生一起追尾事故，后方轿车将前方正常行驶的车辆追尾后，又“推着”前车跑了几十米，所幸事故双方都系了安全带，未造成人员伤亡。接到报警，高速

交警六支队八大队交警很快赶到现场处置，并查明事故原因。原来，事发时后车司机张某低头操作导航，未及时发现前方车辆。据此，交警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，并对其分心驾驶行为，作出罚款100元，记3分的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高速公路车速快，驾驶时要始终保持全神贯注。上高速行驶前，要提前设置导航，行驶途中，需要进行影响安全驾驶的活动时，应交由随行人员或驶入服务区操作，以确保行车安全。

图省事不锁车 男孩贪玩骑走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垚垚)看到停在路边的公共自行车没上锁，十来岁的男孩便悄悄将车子骑走，结果引发一场“失窃乌龙”。8月29日，民警调取公共视频，“按图索骥”找回了公共自行车。

当天下午4时32分，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张女士报警，称停放在东二道巷便民市场的公共自行车被人骑走。接警后，值班民警、辅警迅速赶到现场。经了解，张女士骑公共自行车到菜市场买菜。想着很快就出

来，她图省事就没上锁，然而买完菜出来却发现车子不见了。

得知情况，民警立即根据张女士提供的信息，结合丢失时间、位置等情况，精准锁定范围，最终通过排查走访、调取公共视频，发现是一名男孩骑走了车子。随后，经周边群众辨认，民警顺利找到了男孩。原来，男孩看到车子未上锁，便一时贪玩骑走，后停放在自家商铺门口。

民警对男孩的行为予以批评教育。将车子还给张女士时，民警提醒她今后切勿再犯此类错误。

兜售烟花爆竹 换来行政拘留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两名男子为牟取利益，买来烟花爆竹在村里兜售，结果被民警逮了个正着。9月8日，娄烦县公安局通报，男子周某、徐某因非法买卖、运输烟花爆竹受到行政处罚。

9月3日上午11时许，马家庄派出所民警、辅警在辖区开展安全巡逻时，发现在潘家庄村有两名男子正在售卖烟花爆竹，存在极大安全隐患。民警收缴了待售的烟花爆竹，并将两名男子传唤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接受调查。

经查，违法行为人是33岁的周某和31岁的徐某。前不久，二人购买一批烟花爆竹，运回马家庄乡潘家庄村售卖。周某、徐某

对非法买卖、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，目前已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“烟花爆竹是极具危险性的爆炸物品，非法买卖、运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一旦发生危险，后果不堪设想。”民警提醒。

法律链接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30条：违反国家规定，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